

中央环保督察进行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十二批环境信访交办件

海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十二批)

市县	类型	移交案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重金属	垃圾	噪声	油烟	扬尘	海洋	辐射	其他	污染类型合计
海口市		10	2	4	2				5						13
三亚市		5	2			1			2						5
三沙市															
儋州市		2				2									2
五指山市															
琼海市		1	1												1
文昌市		4	3	1		1						1			6
万宁市		1			1										1
东方市		4		1	1				2					1	5
定安县		1	1	1											2
屯昌县		3	1	2		1			1						5
澄迈县		8	2	4		2			2						10
临高县		1		1		1			1						3
白沙黎族自治县															
昌江黎族自治县		2		1	1										2
乐东黎族自治县		7	4	2	3	2			2						13
陵水黎族自治县		6	3	1		2			1				1		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涉及多个市县															
省直单位															
共计		55	19	18	8	12			16			1	1	1	76

备注:部分案件涉及2个(含)以上环境污染类型,导致污染类型合计数与移交案件数不一致;表中“涉及多个市县”指该案件同时涉及2个(含)以上市县。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信息

根据工作安排,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3年11月21日—12月21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898-65252051,专门邮政信箱:海南省海口市A145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五批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的公示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3年11月26日移交三亚市第五批群众来信来电共6件,现将办理情况予以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 2023年12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120231250050	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芙蓉花园小区1,小区旁有一空地正在建设快速充电桩,未做环评、未征求周边小区居民意见,居民反映充电桩建成后会产生噪音污染、电磁辐射污染。	吉阳区	辐射,噪音,大气	1.经查,该地块建设单位为海南众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据了解,该公司暂无充电桩建设计划,该地块将用于建设停车场,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停车场收费等相关手续。 2.秋君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管道设置在该建筑物楼顶,并通过架空管道进行高空排放,油烟未直排小区。经核查,该店存在使用煤炭燃料及未定期清洗油烟管道等情况,产生油烟问题。	部分属实	1.解决市民反映充电桩建成后产生噪音污染、电磁辐射污染问题。 2.解决群众反映油烟气味问题。	1.撤销该处充电桩项目网上备案手续,该处地块将作为停车场使用并对外收费。 2.2023年11月26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对秋君烧烤店依法送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秋君烧烤店清洗油烟管道,11月27日委托第三方进行油烟检测,11月28日油烟检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达标。已要求秋君烧烤店改进使用燃料,应当优先使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从源头消除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120231250038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192号加气站边上长城医院原来是片椰林,毁林建设,群众怀疑手续不合规。	天涯区	生态	经核,该地块设有医院1家,为长城医院。 1.经套核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权利人是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建设用地。经核“2023年林保规划”,该医院建设范围均不在林地规划范围内。经查证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城市建设用地。 2.根据天涯区金鸡岭路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于2012年与该社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该社区集体土地,与海南大众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加油加气站。该项目取得审批同意建设时,地面上没有椰林及其它树木。长城医院与海南大众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合作,使用加气站部分用房作为医院用房,未实际建设医院用房,且根据天涯区园林绿化所提供的证明,三亚长城体检医院的建筑,未破坏市政道路绿化红线范围,凤凰路绿化红线完整。 3.综上,并未发现凤凰路192号有企业毁林建设医院的情况。	不属实	调查核实处理企业毁林建设医院的问题	经查,并未发现凤凰路192号有企业毁林建设医院的情况。今后将加强常态化监管,落实网格化巡查工作机制。	已办结	无
3	D3H120231250051	三亚市凤凰路金凤福苑小区,在小区外上坡有一家养殖场,距离小区居民楼仅10米左右,夜间产生噪音严重,导致居民无法休息,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吉阳区	噪音	经核,三亚市凤凰路金凤福苑小区外上坡有3家养殖户养殖约1000只鸡,均私自建有畜禽养殖棚栏或铁皮养殖栏,无相关手续,存在噪音污染。	属实	清理该地畜禽养殖,消除噪音污染,同时清理畜禽养殖粪污,消除臭气污染隐患。	现场要求养殖户在7天内完成畜禽清退并做好清洁工作。	未办结	无
4	D3H120231250014	三亚市吉阳区芙蓉花园小区月川中路旁,正在修建快速充电桩,居民担心其快速充电24小时工作产生的噪音影响休息。	吉阳区	噪音	经查,该地块建设单位为海南众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据了解,该公司暂无充电桩建设计划,该地块将用于建设停车场,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停车场收费等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解决市民反映充电桩建成后产生噪音污染、电磁辐射污染问题。	撤销该处充电桩项目网上备案手续,该处地块将作为停车场使用并对外收费。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120231250039	三亚市天涯区新中路金中海蓝钻小区东地外原为少数民族古墓,已有上百年,植被有几十年。2021年被设立为便民菜市场,因为选址错误停摆,今年11月突然开始施工,要做成啤酒烧烤市场,目前正在施工中,存在毁坏山林等行为,同时产生扬尘。目前已经有两家露天烧烤店,炭火污染环境,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群众质疑是否存在违规立项、环评。	天涯区	生态,大气,噪音	1.该批发市场位于天涯区三亚湾新城东路,建筑面积约201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新建一层钢结构及农贸市场配套设施工程。由天涯区政府联合社会合作方共同开发,区域城投公司负责建设。海坡公益性平价批发市场于2020年1月8日完成立项批复,2020年7月26日开工,2022年11月9日完成建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归属为社会合作方,现正在进行场地平整,未投入使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批发市场不属于名录规定的项目类别和环评类别,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批发市场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列的行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3.经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涯分局和天涯区农业农村局现场确认,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林地规划范围,举报内容中描述存在毁坏山林行为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对场内裸露地块、堆土进行覆盖。 2.解决烧烤店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 2.政府监管措施:一是属地社区网格员、网格员加强对该地块的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二是要求执法人员加强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1.地块业主采取的抑尘措施:一是使用雾网对场内裸露地块和堆土进行覆盖。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除尘,避免扬尘影响周边环境;二是场地两家烧烤店已自行撤离;三是安排专人负责平整场地过程中扬尘的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12023125001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莲花公寓C2栋1楼修建冷库产生的冷凝水流入地面,影响环境,压缩机作业产生的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天涯区	噪音,水	经现场核查,该冷库正在营业,未发现冷库有冷凝水流入地面的情况。冷库内压缩机运行时会产生噪音,走访小区居民反映,已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市场监管所确认,该处冷库由海南荣信食品有限公司自2019年经营使用至今,该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地址一致,在经营范围内经营,属于合法合规经营。	属实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解决冷库压缩机作业时产生的噪音扰民问题。	1.现场未发现冷库有冷凝水流入地面的情况。 2.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莲花公寓C2栋1楼冷库进行噪声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研判该冷库是否存在噪音超标扰民问题,若超标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3.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正在购置隔音降噪材料,对冷库内设备系统进行隔音加固,计划两周内可完成。 4.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监管,确保落实好整改,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属地社区网格员、网格员加强对莲花公寓冷库巡查力度,及时上报发现的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六批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的公示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3年11月27日移交三亚市第六批群众来信来电共4件,现将办理情况予以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六批 2023年12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120231126008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金凤福苑小区C栋业主(住在金鸡岭山旁边),凤凰路金鸡岭山上夜晚经常鸡叫、狗叫扰民,影响居民夜间休息,连续向当地部门投诉3-4年未实际解决。	吉阳区	噪音	经核三亚市凤凰路金凤福苑小区外上坡有3家养殖户养殖约1000只鸡,均私自建有畜禽养殖棚栏或铁皮养殖栏,无相关手续,存在噪音污染。	属实	清理该地畜禽养殖,消除噪音污染,同时清理畜禽养殖粪污,消除臭气污染隐患。	1.目前养殖户的4只狗已清理2只,迁离2只。 2.现场要求养殖户在7天内完成畜禽清退并做好清洁工作。	未办结	无
2	D3H1202311260013	三亚市天涯区荔枝湾路附近的海天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距离公园湖畔小区不到100米,煤气味很难闻,对居民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天涯区	大气	1.海天公司于1993年建厂时,周边并无住宅小区。随着城市发展更新,周边先后在2017年、2018年新建了公园88号、公园湖畔等住宅小区,位置距离海天公司较近,引发居民反映异味扰民的问题。经调查,海天公司在气瓶检验前,已按标准利用回收装置对瓶内液化石油气残液、残气进行回收,但在气瓶检验过程中蒸汽吹扫时会有少量残液残气随水蒸汽流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海天天然气公司业务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内,不需要环评手续。海天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液化石油气残液、残气回收和处理装置等检验检测设备均运行正常。 3.关于积水问题:在该公司厂区外围一低洼地,因周围地势高于积水地势,存在雨水沉积。	属实	1.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气瓶检测时产生的异味。 2.立行立改,清除企业厂区外围低洼处积水,道路规划建设部门加快推动项目动工,平整土地,避免雨水沉积问题反弹。	1.加强企业监管,尽可能减少气瓶检测时产生的异味。 2.立行立改,清除企业厂区外围低洼处积水。同时,道路规划建设部门加快推动项目动工,平整土地,避免雨水沉积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3	D3H1202311260060	三亚市崖州区崖城水质净化厂旁边的沙场无环评无降尘措施,产生扬尘污染。	崖州区	大气	被举报三亚市崖州区崖城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挖砂单位为海南安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市崖州区崖城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石经平衡调配后仍剩余146213.66立方米,由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盾公司进行处置。2023年8月中旬入场施工,施工工艺主要是抽取砂石、筛分、分类堆放,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粉尘。 2023年11月24日、27日、29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执法人员联合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举报内容的情况。发现施工方并未按要求全面整改,现场对其送达《整改复查意见书》。 国宏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环评手续,涉嫌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安盾公司存在围挡设置不完全、堆砂未完全覆盖、未设置喷淋、未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作业、工程车辆进出口未安装冲洗设备等问题,涉嫌存在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属实	1.对国宏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督促项目尽快完善环评手续。 2.对安盾公司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要求安盾公司堆砂土必须严格落实覆盖、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	1.2023年11月27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对安盾公司负责人和土方货车司机进行调查询问,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进一步收集违法证据; 2.2023年11月29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对安盾公司涉嫌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为送达《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决定书》,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行政执法支队对国宏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为送达《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决定书》,2023年12月1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对安盾公司涉嫌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下一步将依法按程序推进; 3.要求安盾公司制定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堆砂土必须严格落实覆盖、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根据11月30日复查情况,项目现场已停工并全部覆盖,落实洒水等降尘措施。	未办结	无
4	D3H1202311260046	1.三亚市天涯区新机场建设的建筑垃圾堆积在北京城建海云湾旁边,未进行遮盖,产生扬尘污染。2.红塘湾规划的酒店带(尚未开发),几年前有开挖大坑,目前坑内长期积水,产生臭味;楼盘旁边的空地,到处是建筑垃圾;楼盘行道树,种植后无人管理,有树木死亡。	天涯区	土壤,大气	1.经查,信访件举报内容中提及的堆积建筑垃圾系三亚市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外运至红塘湾消纳临时堆放的物料,现场裸露的堆积物料未覆盖。 2.经查,吉视传媒三亚视觉文化体验基地项目工地内已无施工工人,只剩下5名看守人员,项目工地内已开挖的基坑面积约500平方米,深度约7米左右,基坑内积水是长期雨水聚集形成的水洼,无臭味。由于管护员日常疏忽管理,导致基坑内积水深度约1.5米左右。无人清理,堆于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待开发空地上的建筑垃圾,来源于该项目修建围填地平整场地堆放,项目修建后未及清理,垃圾量约1000立方米;红塘湾七横巷道路行道树有部分枯死。	属实	1.覆盖裸露的堆积物料,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2.一是抽排吉视传媒三亚视觉文化体验基地项目基坑内积水。二是清理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待开发空地上的建筑垃圾,对裸露地块进行绿网覆盖。三是天涯区园林绿化所对红塘湾七横巷道路枯死的部分行道树清理并补种。	1.关于建筑垃圾未覆盖问题 一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现场对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2023年12月12日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对堆积的裸露物料进行覆盖。 二是及时跟进整改进度,如逾期未完成整改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在物料搬出前,将不定期开展巡查,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三是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堆场余料覆盖整改方案》并承诺12月10日前完成覆盖。同时还安排专人负责消纳场巡查管护,定期对溢网网进行检查,发现溢网破损立即更换。 2.关于红塘湾规划的酒店带问题 一是立刻抽排基坑内积水并对已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对裸露地块进行绿网覆盖。此外,天涯区园林绿化所已对红塘湾七横巷道路枯死的部分行道树清理和补种。 二是天涯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未办结	无